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产业〔2018〕47号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37号）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拨付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见附表），此款列入2018年“110022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13转移性支付”此资金以《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德财整合〔2018〕7号）文件下达，与第一、二批下达的产粮大县资金统一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

奖励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监管等政策按产粮大县奖励的有关规  
规定执行。在规定期限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不得截留、挪用。

同时加大对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奖励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切实做好追踪问效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违反财经纪律、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

今年继续开展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奖励资金分配因素，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较差的县，将取消下年度获奖资格。请你们按照云财产业〔2016〕310号、云财产业〔2016〕311号和云财产业〔2018〕133号文件有关要求，健全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对产粮大县和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各县市务必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州政局，以便我们上报省厅进行再评价。

附件：1. 2018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下达明细表（德财整合〔2018〕7号文件下达）

2. 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送：州审计局，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粮食局），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

2018年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部分产粮奖励资金下达明  
细表（德财整合〔2018〕7号文件下达）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核定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本次下达
芒市	1522	354
盈江县	1522	354
合计	3044	708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财政局

## 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资金管理情况 (25分)	资金使用方案	20	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备案。	制定奖励资金使用方案(15分),及时向上报上级财政部门(3分),州(市)财政部门及时向省财政厅备案(2分)。	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方案上报、备案证明材料。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3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规定(2分)。	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情况 (4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40	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用于缓解县级财政困难后,是否优先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结合县级财政用于保持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转化能力,推进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和粮库智能化升级等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以及各获奖县之间相关支出比较等相关情况,酌情评分。与上年相比粮食方面的支出总额减少(贫困县在脱贫攻坚期内用于脱贫攻坚方面的支出总额比上年减少)、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下降幅度超过5%、支出规模低于获得奖励资金增长幅度达5%以上的,该项指标得0分;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比上年下降或支出规模低于获得奖励资金增长幅度,但未超过5%的,酌情扣分。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用于“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该项指标得0分。	资金使用方案及相关预算安排文件和拨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资金绩效情况 (1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实施方案是否明确相关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3分),指标细化可分解(2分)。	资金使用方案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预期绩效目标是否按期完成。	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期目标数。指标得分=指标分值×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有关规划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报账单、竣工验收报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估报告。

## 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20分)	资金拨付	8	州(市)财政部门是否在省级财政印发拨款文件后10日内办理拨款文件,并将奖励资金按省级财政分配结果全额拨付到县级财政;县级财政是否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	州(市)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4分),县级财政按政策规定拨付落实奖励资金(4分)。	州(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和县级财政相关预算安排文件。
	绩效考评	7	是否按规定编制当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州(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州(市)级财政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经审核确认的县级评价结果	按规定编制当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自评报告(3分),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齐全(2分),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限报送(2分)。	绩效自评报告及附件,上报材料。
	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5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备案)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相关资料。	结合相关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酌情评分。	相关资料的内容及收到时间。
	合计	100			

## 2018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资金管理情况 (25分)	资金使用方案	20	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备案。	制定奖励资金使用方案(15分),及时向上报上级财政部门(3分),州(市)财政部门及时向省财政厅备案(2分)。	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方案上报、备案证明材料。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3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规定(2分)。	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情况 (4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40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用于支持油料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支出。	对县级财政用于油料作物生产、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的财政支出总额与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数额进行比较,以及各获奖县之间相关支出情况比较等,酌情评分。用于油料作物生产、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的财政支出总额低于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数额的95%,该项指标得0分;用于油料作物生产、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的财政支出总额低于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数额,但未达95%的,酌情扣分。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用于“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该项指标得0分。	资金使用方案、相关预算安排文件、拨款凭证、报账单等证明材料。
资金绩效情况 (1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实施方案是否明确相关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3分),指标细化可分解(2分)。	资金使用方案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预期绩效目标是否按期完成。	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期目标数。指标得分=指标分值×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有关规划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报账单、竣工验收报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018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20分)	资金拨付	8	州(市)财政部门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是否按政策规定拨付落实奖励资金。	州(市)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4分),县级财政按政策规定拨付落实奖励资金(4分)。	州(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和县级财政相关预算安排文件。
	绩效考评	7	是否按规定编制当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州(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州(市)级财政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经审核确认的县级评价结果转报省	按规定编制当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自评报告(3分),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齐全(2分),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限报送(2分)。	绩效自评报告及附件,上报材料。
	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5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备案)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相关资料。	结合相关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酌情评分。	相关资料的内容及收到时间。
合计		100			